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乙方：内蒙古华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世纪十八路大盛魁文创园二期S3号办公楼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庙镇长城花园党群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编号：ESZCQQ-C-G-25005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长城花园党群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上海庙镇长城花园社区；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新建消防水池一座及配套的设施，改造党群服务中心内的消防设施及装修，施工期限 90 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若乙方在完成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且累计整改次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采用第三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金额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

总金额为1462000.00元（小写，含税，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大写）。合同总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为唯一确定依据。除非甲方就超出原定范围的工程量增加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明确追加价款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二）乙方在此重申并承诺：其响应文件中所载投标报价已充分涵盖完成全部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自愿承担因其投标报价确定的全部商业风险。乙方不得以其中标价过低、成本上升或其他任何理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三）如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加需调整价款，双方应依据以下程序办理：1.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详细工程量、单价及补偿依据；2.甲方组织核验确认，确认后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据此调整合同总价；3.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任何工程量增加或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调整合同价款。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加外，任何因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政策变化等原因，乙方不得主张变更合同价格。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二）付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验收标

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桥支行
银行账号：0551670104000356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记录进行抽查和检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或设备抽样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认定为重大违约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就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部分结算工程款；对于未验收合格或者未经验收确认的工程部分，乙方无权主张支付。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或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

或保证。

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修复计划并实施。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修复不力的情况下，暂停支付相应的质保金或采取第三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及相关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已完工并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150104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延期超过关键路径工期或累计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不合格工程对应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该违约金独立于维修/更换费用并可并行主张。若质量缺陷在质保期内重复发生，乙方应按每次发生金额的双倍

支付质量违约金。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并可将乙方列入采购限制名单，在三年内取消参与同类项目资格。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剩余经济损失。

(五)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项目关键人员到岗率低于合同约定的80%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次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工程进度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向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通知和举证义务的，当事方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关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及如何履行，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寻求补救措施。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法律文书及合同通知的送达地址：甲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新镇区；乙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世纪十八路大盛魁文创园二期 S3 号办公楼三楼。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须至少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挂号函件、快递或电子邮件（以对方确认接收回执为准）。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设计图纸、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资料、成果资料及与工程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上述所有成果，须无条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单独使用、转让或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如乙方需保留副本，

仅用于履约目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转移、转包或分包（含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应明确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并由乙方承担对分包单位的全部责任。

3. 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4. 乙方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工程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